

# 富宁县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 维 护 合 同

甲方：富宁县公安局

乙方：文山力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需要乙方为富宁县公安局已建设服务范围内过保的视频监控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乙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以满足甲方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基本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视频监控系统所需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1.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

1.3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富宁县公安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1.4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时，需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责运维服务中的一切财产、人身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5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而给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6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设置在其视频专网内的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视频专网内设置及软件增减或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1.7 甲方需要从网内迁移其设备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双方配合，甲乙双方可就设备迁移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1.8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1.9 指定联系人：为维护采购人利益及配合服务提供商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甲方指定指挥部及科信大队作为联系人，需要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由指挥部及科信大队向服务提供商发出书面或口头的服务要求，对非指定联系人发出的服务

请求，服务提供商可以不予响应（特殊紧急情况除外）。乙方配备专职运维联系电话：13577192707，全权负责与甲方日常服务合作事宜，双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条：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范围和约定**

### **2.1 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场所：**

富宁县城城区、各乡镇、邻省通道、内部执法场所等技防。2018年立体化边境技防1期、2019年邻省通道技防建设、2014年和2019年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和智能交通系统、2021年州局建设的智慧边境技防项目以及公安内部执法场所技防的日常运维服务。

### **2.2 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内容：**

服务提供商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应达到关于服务质量的要求，服务提供商应对其人员提供服务所引起的对用户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的服务方式及范围如下：

1、网络技术支持与维护：网络系统分视频专网、公安网、保密网、机关局域网。负责网络的日常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

2、核心设备技术支持与维护：网络系统核心设备包括核心交换机等，以上设备的技术支持、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定期保养清洁、定时备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接入设备技术支持与维护：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硬件及系统软件维护，进行故障处理、定期保养、系统优化等。

4、终端设备：PC机、打印机、前端摄像机等的设备的技术支持、日常维护、故障处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5、应急处理：双方协商确定多种应急处理方案，必要时进行应急预案演习，保证在出现意外情况时能够尽量减少或避免因为系统的故障而产生的不良影响（比如停电、通信线路故障等）。

### **2.3 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派2名专职技术人员全天候值班进行网络系统的技术支持与维护，随时响应进行技术支持与维护。为保证在线率，公司制定出现场运维组进驻组数的调整，在线率90%以上，一组；在线率85%-90%，不低于二组；

在线率 80%-85%，不低于三组。从而保证乙方所有维护摄像机在线率。第三方原因所致的掉线率，上报科信大队后，不计入统计范围。第三方原因包括：其他施工建设影响、租用线路不通、设备损坏返修等（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与科信大队协商确定归属范围）。

2、自建网络的尾纤、终端盒、接头盒、光纤、摄像机电源、防雷、电力接入费用（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及租用网路除外）由乙方负责。

3、前端摄像机、录像机、存储设备、硬盘、交换机、网络音柱等以实际维修价格为准，实际维修价格上报甲方后，甲方同意付款维修后修复。

#### 2.4 技术支持与服务标准

1、保证甲方网络设备及所有系统运行正常。

2、服务时间：24 小时/天\*7 天/周。

3、在周一至周日，服务提供商安排 2 人在富宁公安局值班、巡回维护。对上门维修服务时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服务提供商的维护服务总报价中。

#### 第三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免费提供 2 名技术人员及一辆工程车(含全部维修维护所用工程车的油费、保险及保养费)。

3.2 付款方式：维护费按¥45,000.00/月(合计¥540,000.00/年)年内结算。

(如出现不足一个月的情况，可换算成天做结算。)

3.4 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包含自建网络尾纤、终端盒、接头盒光纤、摄像机、防雷、电力接入费用、交换机(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及租用网路除外)。前端摄像机、后端录像机、存储设备、硬盘、交换机等以实际维修或更换价格为准，实际维修或更换价格上报甲方后，甲方同意付款维修或更换后修复。

#### 第四条:质量保证

4.1 甲乙双方在交接网络所需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时，应确定设备的运行质量状况并记录在案，必要时可组织进行设备测试。

4.2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设备在设备使用年限内按维护规程所规定的有关标准及附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 第五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5.1 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双方的约定**

6.1 甲乙双方就乙方在对甲方的设备保质期外的运维提供免人工、免运维车辆费用一事经磋商后共同约定，A)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的甲方办公场所所有耗材，在采购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乙方拥有优先供应权。B) 不需办理公开招标的小项目在造价相同时，乙方具有优先供应权。

6.2 关于甲方耗材的供应及小项目实施，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之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七条：保密**

7.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 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乙方无权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函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质量，对乙方未达要求的，核减相应的维护费用。

#### **第九条：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

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技术支持于维护服务期限

10.1 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无重大事项修改的，可依据本合同延续。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 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办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落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文山力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7719270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文山州七都支行

帐号: 137279635963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